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陳璐誼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10024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100144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_111001445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教育推廣論壇」，敬邀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張貼於網頁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11年6月13日心字第11101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教育推廣論壇預計辦理2場次論壇，包括「保存維護」與「推廣教育」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與各縣市案例之經驗分享交流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第2場：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三、檢附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教育推廣論壇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
2022/06/20
14:49:47
電子交換文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66